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01执69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[redacted]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沪0101民初461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483号智慧广场3号楼133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程　珊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文轩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铭辉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赵喆晨